

(双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2年1月28日出版

---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印发《阳江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阳府〔2011〕67号)	1
印发《阳江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的通知(阳府〔2011〕76号)	6
印发《阳江市城区洗车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阳府〔2011〕77号)	14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阳府办〔2011〕34号)	17
印发《阳江市市区停车场库规划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1〕38号)	20

### 【政务动态】

2011年11-12月份政务动态	24
------------------	----

### 【人事任免】

2011年11-12月份人事任免	26
------------------	----

### 【市情资料】

2011年12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27
----------------------	----



# 印发《阳江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使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阳府〔2011〕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市政府第五届五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 阳江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使用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各部门及应用服务主体之间的地理信息资源共享与利用,提高地理信息资源的共享程度和网络化服务水平,避免重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基础测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若干规定》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阳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阳江市地理空间框架是地理信息数据及其采集、加工、交换、服务所涉及的政策、法规、标准、技术、设施、机制等的总称,由地理信息数据集、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政策法规与标准体系和组织运行体系等构成。

**第三条** 阳江市地理空间框架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建设,全市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企业公众根据权限共享使用。

**第四条** 全市地理空间框架的建设、管理、维护与应用服务,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五条** 阳江市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数字阳江地理空

间框架建设(以下简称“框架建设”)的协调工作,组织市政府各部门共同参与框架建设。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政府各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工作,及时解决建设应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框架建设应用顺利实施;

(二)指导国土资源、科工信、发改、财政等拟订地理空间信息共建共享政策措施和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

**第六条** 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科工信局共同负责数字阳江地理空间框架项目的总体建设与推广应用工作。其中市国土资源局是项目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重点做好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建设、更新、集成和分发服务工作;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项目的综合协调,并在政策措施、共建共享、应用服务等方面做好支撑工作。

**第七条** 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具体负责数字阳江地理空间框架的日常管理和更新、维护工作,并提供基础地理信息资源的应用服务。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数字阳江地理空间框架公共服务平台的管理与日常维护工作。

(二)负责全市公共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注册与发布、更新与维护工作。

(三)负责全市公共专题地理信息数据的注册与发布,并提供共享服务。

(四)负责全市公众地理信息数据的注册与发布,并提供共享服务。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林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局、市人口计生局、市海洋渔业局、市旅游外侨局、市城管局、市三旧改造办、市工商局、广东电信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广东移动通信阳江分公司等部门,负责提供本单位公共专题地理信息数据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单位公共专题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更新。

(二)对本单位的公共专题地理信息数据设定共享权限。

**第九条**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联合市科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审查财政性资金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相关应用系统建设工作,确保阳江市地理空间框架是全市共用的、唯一的地理信息公共平台,避免重复投入与重复建设。

**第十条** 市保密局指导和监督阳江市地理空间框架的保密工作,确保框架建设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要求。

### 第三章 框架建设与管理

#### 第十一条 标准体系建设

(一)阳江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必须严格遵照国家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标准体系,以保证数据资源共享与整合利用。

(二)阳江市地理空间框架标准体系的完善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完善应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规程,结合阳江实际及应用需求进行。

#### 第十二条 数据集及数据库建设

(一)阳江市地理空间框架地理信息数据集分为4个层次,包括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集、公共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集、公共专题地理信息数据集和公众地理信息数据集。

1、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集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建设,其内容包括定位基础、居民地、工矿建筑、交通、管线、水系、境界、地貌、土质与植被和影像、三维模型、兴趣点等数据,是阳江市地理空间框架的数据基础。该数据为涉密数据,运行于涉密网络。

2、公共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集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建设,是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经过保密处理形成的数据子集。该数据为非涉密数据,运行于政务网络。

3、公共专题地理信息数据集由政府相应部门或单位负责建设,是按照一定标准规范将业务数据进行空间化形成的用于共享的地理信息资源。该数据为非涉密数据,运行于政务网络。

4、公众地理信息数据集由政府相应部门或单位负责建设,是通过对公共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集和公共专题地理信息数据中的敏感信息处理之后形成的数据。该数据为非涉密数据,运行于互联网之中。

(二)阳江市地理空间框架数据库支持集中建库和分布式建库两种模式。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公共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由市国土资源局集中建库并统一管理;公共专题地理信息数据库可由政府相应部门或单位分别建库,也可委托市国土资源局集中建库,或者二者结合;公众地理信息数据库由市国土资源局集中建库管理。

#### 第十三条 公共平台建设

(一)阳江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依托阳江市地理空间框架数据,通过在线方式满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对地理信息和空间定位、查询分析的基本需求,具备个性化应用的二次开发接口和可扩展空间,是实现阳江市地理空间框架应用服务功能的数据、软件及其支撑环境的总称。

(二)公共平台由市国土资源局按照“数字中国”、“数字广东”地理空间框架的统一标准与要求进行建设,并在市级政务网、涉密网及互联网中分别部署,实现全市地理信息资源的共享与利用。

(三)公共平台是全市权威的、唯一的地理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所有共享的地理信息数据均纳入公共平台进行统一发布、共享、交换与管理,政府其他部门、事业单位不进行类似平台的开发建设。

### 第四章 数据更新与管理

第十四条 各类地理信息数据的提供部门,应按照阳江市地理空间框架标准体系等规定和规范,做好共享数据的采集、更新与汇交等工作。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工作应

由合法测绘资质的单位实施,数据的更新须保证数据的准确性与及时性,并符合相关采集标准和质量要求。

#### **第十五条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集的更新与管理。**

市国土资源局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阳江市基础测绘发展规划对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和更新工作进行统筹和交流,编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年度采集和更新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财政部门应确保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年度采集和更新工作的经费投入。市国土资源局在编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年度采集和更新计划时,应充分征求其他相关部门、事业单位的需求意见。政府其他部门、事业单位不再对未纳入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年度采集和更新计划的同类项目立项和财政性投资。

#### **第十六条 公共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集的更新与管理。**

(一)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统一由市国土资源局交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授权的部门进行保密处理,形成公共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集。

(二)公共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更新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 **第十七条 公共专题地理信息数据集更新和管理。**

公共专题地理信息数据集由政府各部门按照“权威数据来自权威部门、权威部门负责更新维护”的原则进行数据采集和更新,所需经费与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年度采集和更新计划统一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公共专题地理信息数据集空间位置的保密处理统一由市国土资源局交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授权的部门处理,数据业务内容的保密处理工作应在市保密局的指导和监督下由提供数据的部门或单位负责。

#### **第十八条 公众地理信息数据集更新和管理。**

公众地理信息数据集由政府相应部门或单位负责更新。汇交市国土资源局集中建库管理。

### **第五章 数据共享与交换**

**第十九条**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为国家秘密信息,仅限于通过部署在涉密网上的公共平台提供共享使用。使用过程中,应确保使用环境与政务网、互联网等非涉密网络物理隔离。需要使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其使用目的和范围必须符合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并严格按照国家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的法定审批程序执行。

**第二十条** 公共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和公共专题地理信息数据经政务网等网络在公共平台上以网页或在线调用方式提供给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共享使用,并按照不同的用户权限,进行完全共享和部分共享,不可下载保存。

**第二十一条** 公共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用户权限由市国土资源局审核确定,公共专题地理信息数据用户权限由数据提供单位审核确定。用户权限的设置由公共平台运维

部门具体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公众地理信息数据通过地理信息公共平台经互联网以网页或在线调用方式提供给企业、公众使用。公众地理信息数据仅可用于浏览查询,不可下载保存。

**第二十三条** 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企业公众可通过公共平台,以涉密网、政务网或互联网等网络,在权限范围内共享相应的地理信息数据。

以下地理信息数据不得在政务网或互联网等非涉密网络中运行使用:

(一)未经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授权部门保密处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二)空间位置未经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授权部门保密处理、业务内容未经数据提供部门或单位保密处理的专题地理信息数据。

(三)未对敏感信息进行处理公众地理信息数据。

## 第六章 平台应用与维护

**第二十四条** 阳江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提供“在线地图、标准服务、二次开发、零码组装和适配插件”等功能。政府各部门、事业单位和企业公众根据权限通过“在线地图、标准服务、二次开发、零码组装和适配插件”等功能在政务网或互联网访问或调用公共平台的地图和功能。公共平台运维部门通过后台管理功能保障平台高效运行,对平台的服务进行实时监控,记录平台运行的关键信息,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作出处理。

**第二十五条** 政府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涉及地理信息数据的管理信息系统和公众服务信息系统应调用公共平台的地理信息数据,其中的地理信息子系统的开发建设应由合法测绘资质的单位实施;已建成的系统,由所属单位通过改造将地理信息数据逐步统一到公共平台上来,以实现地理信息资源的共享与一致,避免矛盾与重复建设。公共平台运维部门应做好相应的技术支持工作。

**第二十六条** 政府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需使用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提供服务的,应向市国土资源局提出申请,经市国土资源局审核批准后,由公共平台运维部门提供接入服务。

**第二十七条** 公共平台运维部门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对外服务标准,按规定做好公共平台运行维护、数据集成管理及技术支持培训等工作。

## 第七章 监督与处罚

**第二十八条** 市国土资源局应当会同市科工信局等部门建立完善地理信息数据共享与交换的长效运行机制,加强对公共平台运维部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公共平台稳定、安全、有效运行。

**第二十九条** 市国土资源局应当定期对全市地理信息数据共享与交换情况进行检查、评估,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地理信息数据共享与交换工作。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在政务网或互联网等非涉密网络中运行使用未经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授权部门保密处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空间位置未经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授权部门保密处理且业务内容未经数据提供部门或单位保密处理的专题地理信息数据或未对敏感信息进行处理公众地理信息数据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及其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政府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政府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范围提供、发布地理信息数据,影响共享的。

(二)未按规定周期组织采集、更新专题地理信息数据的。

(三)在批准或者核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地理信息采集及相关应用系统建设立项前,未征求市国土资源局意见或进行重复投入、重复建设的,造成国家资金损失的。

(四)未使用国家规定的定位基准或者未执行国家、省和市规定的标准采集和更新地理信息数据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情形。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地理空间△ 管理 办法 通知

# 印发《阳江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1〕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业经市政府五届五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阳江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筑节能监督管理,降低建筑物使用能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建筑物用能系统的运行管理、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利用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民用建筑,是指居住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商业、服务业、教育、卫生等其他公共建筑。本办法所称大型公共建筑是指单体建筑面积在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

本办法所称建筑节能,是指在建筑物的建设、改造、使用过程中,按照有关建筑节能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技术标准,在维持建筑物正常使用功能和室内热环境质量的前提下,采取节能措施,降低能源消耗,提高用能系统效率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用能系统,是指建筑物在建设、改造、使用过程中的用能或耗能产品、设备及设施等。

**第四条** 建筑节能应当遵循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因地制宜、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民用建筑节能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当地发展和改革、财政、科工信、税务、环保、教育、卫生、机关事务、消防等有关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民用建筑节能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建筑节能专项规划应当对新建建筑的节能要求、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开发利用、建筑物用能系统的运行管理等提出工作目标、具体要求和保障措施。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固定的建筑节能行政管理机构开展建筑节能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科工信、税务、环保、教育、卫生、机关事务、

消防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民用建筑节能的相关工作。

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把民用建筑节能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项目申请报告或办理项目备案时,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的合理用能情况和节能管理措施进行评估和审查;参与建筑节能规划编制。

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建筑节能资金使用计划;负责对实行财政补贴的建筑节能应用示范项目进行审查,逐级上报,并按规定进行财政补贴支付;参与对涉及使用财政进行改造的政府既有建筑进行审查、核准,对未按建筑节能标准进行改造的不予财政支付;参与建筑节能规划编制。

科工信部门负责会同同级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公共建筑用电限额标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建筑重点用电单位及其年度用电限额,制定超过用电限额的征收超额附加费制度;参与建筑节能规划编制。

税务部门负责执行涉及建筑节能项目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环保部门负责核查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中环保治理内容有无符合建筑节能要求内容,建设项目环保验收要考查环保治理内容有无达到建筑节能要求;参与建筑节能规划编制。

教育部门负责本单位办公建筑和市直教育机构公共建筑的建筑能耗统计工作。

卫生部门负责本单位办公建筑和市直卫生医疗机构公共建筑的建筑能耗统计工作。

机关事务部门负责本单位办公建筑和市政府机关大院及所辖机构办公、公共建筑的建筑能耗统计工作;参与建筑节能规划编制。

消防部门负责考查申请消防验收建设项目有无达到消防设计要求。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资金,用于支持下列民用建筑节能项目或工作:

- (一)建筑节能的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标准制定;
- (二)既有建筑围护结构和空调系统的节能改造;
- (三)可再生能源在民用建筑中的应用;
- (四)民用建筑节能示范工程;
- (五)新型墙体材料、绿色建筑和节能项目的推广应用;
- (六)民用建筑节能监管系统的建设;
- (七)鼓励家庭装配节能设施;
- (八)其他民用建筑节能活动。

申请民用建筑节能工作资金,由建设主管部门向本级财政部门申请;建筑节能项目奖励或补贴资金由项目建设单位报建设主管部门核准,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发放。

**第八条** 用于支持民用建筑节能工作的资金来源如下:

- (一)财政拨款;
- (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 (三)按照本条例规定征收的超额附加费;
- (四)社会捐助等其他来源。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筑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和论证推广;限制使用或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推行建筑节能示范工程制度;普及建筑节能知识,提供有关建筑节能的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

**第十条** 鼓励相关行业协(学)会、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民用建筑节能技术管理、咨询、检测评估等专业服务工作,加快建筑节能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建筑节能公共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的平台建设。

从事民用建筑节能检测的单位,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检测装备、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措施等条件,按规定取得计量认证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认定。

**第十一条** 实行建筑物能效标识制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单位或者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申请,组织相关行业协会和中介服务机构,对建筑物的能源利用效率进行检测、等级评定。

## 第二章 新建建筑节能

**第十二条** 市、县、镇人民政府编制城市、镇总体规划应当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合理确定人均资源的占用指标,统筹考虑民用建筑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在民用建筑中的利用。

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编制城市、镇详细规划应当在建筑物布局、形状、朝向、采光、通风和绿化等方面符合能源利用和民用建筑节能的要求。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负总责。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降低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材料、产品、设备和建筑构配件。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相关材料、产品、设备和建筑构配件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其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

**第十四条** 设计单位编制建设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应当有建筑节能设计专项说明;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当包括建筑节能设计专篇;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包括建筑节能设计说明和节能计算书等,明确材料、构件、设备的技术指标要求和节能措施、构造等内容。设计单位编制大型公共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时应当有建筑节能专题报告。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民用建筑节能内容是否符合

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要求进行审查,审查报告中应当明确建筑节能的审查意见。未经审查或经审查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文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的工程项目,应当在项目受管辖的建筑节能行政管理机构进行建筑节能备案。

**第十五条** 民用建筑项目依法应当进行设计招标投标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中应当包括建筑节能的要求,并作为评标的必要条件。

建设单位在进行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时,必须按通过建筑节能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招标投标,把建筑节能工程内容列入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造价一并进行招标投标。没有把建筑节能工程列入工程招标投标内容的,招标投标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如其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招标投标。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并由市、县、区建筑节能行政管理机构进行建筑节能备案。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其承包和分包的工程施工是否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负责。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节能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按照方案组织施工,并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空调系统和照明设备等进行查验,对产品说明书和产品标识上注明的能耗指标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施工单位应当对公共建筑的集中空调系统及其监控系统进行联合试运转调试。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在建工程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建筑节能管理机构负责对在建工程项目的建筑节能实施情况和建筑节能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建立建筑节能信息公布、通报制度,对检查情况及时通报;发现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八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节能专项监理方案组织工程监理,建筑节能专项监理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材料和设备的查验、关键工序的监理形式、节能施工方案的论证和审批、节能工程的验收。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编制的工程质量监督方案应当包括建筑节能工程监督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后提交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应当包括建筑节能专项监督意见。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加强对施工现场执行有关建筑节能的法律、法规、规章

和强制性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一起进行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建筑节能专项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应当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标准进行查验,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民用建筑节能专项内容。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不得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进行涉及建筑节能分部工程验收时,应当邀请当地建筑节能行政管理机构参与,核实建筑节能的实施情况。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竣工验收资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标准的项目,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责成建设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进行验收。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在建筑物投入使用两年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建筑的能源利用效率通过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逐级向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申请,省级建设主管部门依据建筑能效理论值核发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并予以公布。建筑所有权人应将获得的能效测评标识在建筑物明显位置张贴。

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居住建筑的能源利用效率进行测评和标识。

从事民用建筑能效测评的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应当真实、完整。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销售现场公示所售房屋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及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质量说明书中予以载明,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商品房买受人在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内认为能源消耗指标不符合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可以委托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进行检测。经检测符合民用建筑节能标准的,检测费用由买受人承担;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标准的,检测费用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买受人有权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返修,由此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三条** 业主或者使用单位、使用人在对建筑物进行装修或者日常维护的过程中,不得损坏建筑节能相关设施和用能系统。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建筑节能标准修复或更换。

### 第三章 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

**第二十四条** 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应当以不符合节能标准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为重点,实行强制性改造与市场引导相结合。

其他民用建筑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在尊重建筑所有权人意愿的基础上,可以结合改建、扩建逐步实施节能改造。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政府机关事务管理机构、教育、卫生等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既有建筑的建设年代、结构形式、用能系统、能源消耗指标、寿命周期等组织调查统计和分析评价,按照本地民用建筑节能规划,制定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明确节能改造目标、范围、经费来源和要求,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国家机关既有办公建筑的节能改造,由本级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机构会同发展和改革、财政、建设等有关部门制订改造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实施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应当优先采用遮阳、改善通风、建筑用能系统的智能控制等改造措施。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或使用人应当对能源消耗情况进行检测,检测应当委托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进行,并按照规定将能源消耗情况和检测情况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每年4月30日前将上一年度耗电量、耗水量、其它能源消耗量等能耗情况报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由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逐级上报,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建立民用建筑能源审计制度,依法对高能耗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进行能源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布。

高能耗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审计结果进行节能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工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公共建筑用电限额标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建筑重点用电单位及其年度用电限额,对超过用电限额的征收超额附加费,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纳入财政账户,专款用于建筑节能改造。超额附加费的征收标准,执行省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建立健全建筑节能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建筑用能系统进行监测、维护,加强建筑用能系统能耗计量管理。

#### 第四章 可再生能源应用

**第三十二条** 开发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坚持市场调节与政府推动相结合,大力发展太阳能产业,引导、鼓励新建民用建筑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

**第三十三条** 用集中空调系统、有稳定热水需求、建筑面积在一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含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应当配套建设空调废热回收利用装置,未配套的,不得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竣工验收备案。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的新建项目应当带头利用太阳能和其他可再生能源。

**第三十五条** 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新建十二层以下住宅建筑,鼓励建设单位为全体住户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

新建建筑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应当与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各相关部门应当积极组织开发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示范工程。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技术规范,在建筑物的设计和施工中为太阳能利用提供必要条件。既有建筑住户可在不影响建筑质量与安全的前提下,安装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太阳能利用系统。

**第三十七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太阳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应用的宣传培训,在太阳能开发利用示范试点单位中建立宣传教育示范基地,扩大信息交流,推广先进经验,促进太阳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的推广应用。

## 第五章 奖惩措施

**第三十八条** 各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中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责令违反单位或者个人限期整改,并依法对其进行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建筑节能活动进行监督,发现违反建筑节能有关规定的行为,可以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或举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反映或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 不符合建筑节能要求的项目不得参加建筑业的“鲁班奖”、“绿色建筑创新奖”、“优良样板工程”等奖项的评奖。

**第四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对生产、使用列入推广应用目录的建筑节能产品和技术的单位,实行相应的税收优惠等扶持政策。对利用废物生产建筑节能产品或者从废物中回收原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征或免征增值税。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大力推广建筑节能,建立建筑节能工作表彰和奖励制度。对在建筑节能研究、开发、管理和推广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或奖励。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市以前制定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

的,以本办法为准。

主题词:城乡建设 民用建筑△ 节能 办法 通知

## 印发《阳江市城区洗车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阳府〔2011〕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城区洗车场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市政府五届五十四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 阳江市城区洗车场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范车辆清洗服务行为,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单位和个人在我市城区、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等建成区内开办洗车场,从事车辆清洗行为的监督管理。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内开办洗车场的,由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相关管理部门按本暂行规定实施。

本规定所称的洗车场,是指为车辆提供清洗保洁服务的洗车站、场、点。

本规定所称的车辆,是指摩托车、小汽车、客车、货车等机动车辆。

**第三条** 阳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是城区洗车场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城区洗车场管理的综合协调工作,拟定该行业政策和行业的发展规划;负责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市城区洗车场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集中整治;负责对乱搭建、改变场地使用功能



开办洗车场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处理;对洗车场占用城市道路经营、损坏市政设施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处理;负责对洗车场污水横流、乱吊挂等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处理。

环保、水务、交通、工商、公安、住建、物价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配合实施本规定。

**第四条** 洗车场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协调发展的原则,根据我市城市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城市交通建设发展的需要,由住建部门会同城管、环保、交通等部门统筹安排,合理布局设置。

**第五条** 单位或个人需申请设立洗车场的,由城管部门牵头组织住建、工商、交通、环保、水务等相关管理部门,通过联席会议核准其开设是否符合基本条件后,由相关许可部门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许可。

需变更、扩大洗车场业务的,按照相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办理。

**第六条** 洗车场设立按如下程序办理。

洗车场开办者在建设前向城管部门递交设立申请。

城管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住建、工商、交通、环保、水务等部门对开办情况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的,环保部门核发环境影响评估审批文件、住建部门核发建设相关许可证。

洗车场建设竣工后,开办者向城管部门提交建设完成报告。城管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住建、工商、交通、环保、水务等部门进行现场核查验收并依法核发相关许可证件后,由工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

**第七条** 市区内开设的洗车场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 (一)不得设置在交通要道口及转弯处;
- (二)在室内经营;
- (三)冲洗设备齐备;
- (四)新建的具备100m<sup>2</sup>(原有的不低于70m<sup>2</sup>)以上的冲洗、擦车场地(办公、堆放杂物等场地除外);
- (五)具备4.5m×1.5 m×1.5 m以上的沉沙池和三级污水处理系统;
- (六)经营场地、门面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

**第八条** 洗车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占用城市道路洗车作业;
- (二)占用城市道路停放车辆、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三)晾晒、吊挂有碍市容、影响城市观瞻的物品;
- (四)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 (五)损坏城市道路等市政设施;
- (六)洗车水外泄沾污路面。

**第九条** 洗车场应按规定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并定期对其清污。

**第十条** 洗车废水必须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未经污水排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不得擅自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放洗车废水。

**第十一条** 依法开办的洗车场,应按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开展营业服务。严禁拦车强制清洗或采取其他不合法手段强制车辆清洗。

**第十二条** 洗车场应在场内标明服务举报电话城管热线 12319,场内指示标志要醒目、齐全,洗车工具和设施应摆放整齐。洗车作业要文明、卫生、有序。

**第十三条** 城管、公安、环保、水务、工商、交通、住建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洗车场的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建立城管部门牵头的联合执法机制,定期组织对洗车场进行综合执法检查。对洗车场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据相应的职责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洗车场的主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在洗车场建设和车辆清洗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在本规定实施前已投入运营的洗车场,由城管部门组织联合执法进行清理整顿,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依法应取得而未取得环保、水务、交通、工商、住建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许可且不符合城市规划、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和建场条件而开办的洗车场,不能补办相关许可手续的,由城管部门会同住建、公安、交通、环保、工商、水务等有关部门依法取缔。

(二)依法应取得而未取得环保、水务、交通、工商、住建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许可但符合城市规划、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和建场条件的洗车场,可以补办相关许可手续的,由城管部门会同住建、公安、交通、环保、工商、水务等有关部门规定时间,限期补办有关许可手续。

(三)经批准开办但不符合建场条件、存在违法经营行为、管理混乱的洗车场,由城管部门组织相应的部门依法责令业主限期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由城管部门会同住建、公安、交通、环保、工商、水务等有关部门依法取缔。

**第十六条** 本规定暂行期限三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城乡建设 洗车场△ 管理 通知

# 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 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阳府办〔2011〕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 关于加强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是政府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的重要载体。为提高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需求,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1〕65号)的有关精神,现就加强我市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以下简称镇(街道)服务机构〕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 一、明确镇(街道)服务机构的职能和性质

(一)完善机构职能。各县(市、区)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简政强镇事权改革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整合相关资源,完善各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体系,承担就业服务、职业培训、社会保险、退休人员管理、劳动关系协调及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人事人才管理、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相关普法宣传等职责。当地镇(街道)已建立多功能公共服务平台的地区,可在多功能服务平台设立专门办事窗口。进一步健全行政村、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点,协助镇(街道)服务机构开展工作。

(二)明确机构性质。镇(街道)服务机构性质为公益类事业单位。行政村、社区服务站点一般与其他公共服务项目整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

(三)理顺管理体制。镇(街道)服务机构实行属地管理,受同级党委、政府领导,同时接受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业务指导(主要负责人由当地党委任命,任命前须征求县级人社部门的意见),并于2012年10月底前将人、财、物承建制移交镇(街道);部分县(市、区)现有的分支机构确实便于工作的可保持管理体制不变;行政村、社区服务站点接受镇(街道)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

(四)合理配备工作人员。各县(市、区)应综合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辖区面积、常住人口、用人单位数量以及工作任务等因素,合理配置镇(街道)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一般可按每6000—8000名服务对象配备1名工作人员,人员视工作情况逐步到位,工作任务重的地区可适当增加人员。在不新增编制的情况下,镇(街道)服务机构新增人员主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继续完善村镇(街道)、村(居)委会劳动保障协理员制度,各镇(街道)、村(社区)服务站点可聘用劳动保障协理员兼职,按照其完成任务的数量、质量给予经费和报酬,有关支出主要由当地政府负责,不足部分可按规定在就业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解决,具体办法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

## 二、推进镇(街道)服务机构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

(一)统一机构名称。各镇(街道)服务机构统称为“xx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行政村、社区的服务机构统称为“xx村(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站”。全市各镇(街道)、村(社区)服务机构统一公共服务标识。

(二)统一服务场所建设标准。镇(街道)服务机构办公和服务场地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300平方米,各镇(街道)可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整合公共服务平台资源,调剂使用相应用房。对外服务窗口不少于100平方米,其中用于社保服务的不小于30平方米。

(三)统一设备配置标准。镇(街道)服务机构要配备必要的电脑(网络设备)、打印机、传真机、电话、档案柜、信息发布栏等办公设备设施。

## 三、加强镇(街道)服务机构队伍建设

(一)优化人员结构。制订镇(街道)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聘用资格标准,完善聘用办法。通过公开招聘方式进一步充实人员,优先吸纳服务期满的“三支一扶”、大学生村官等人员,提高工作人员整体素质。

(二)加强人员培训。按照“一岗多责、一专多能”的要求,加大培训力度,经常性开展法规政策和操作技能培训,强化定岗培训和定向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

## 四、提高镇(街道)服务机构服务管理水平

(一)完善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建立健全就业培训服务、社会保险经办、劳动保障投诉处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人事人才服务等规章制度,统一

服务流程,完善管理办法,规范服务行为,实行“一站式”服务。

(二)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信息化基础建设,开发使用统一的业务软件,加快实现省、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五级联网。积极推进电子政务建设,提供网上办事、信息查询等服务,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效率。

(三)加强作风建设。深入开展创建优质文明窗口活动,强化服务意识,加强基础管理,实行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主动公开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接受群众监督。研究建立考核奖惩机制。

#### 五、加强镇(街道)服务机构经费保障

(一)落实工作经费。各县(市、区)要将镇(街道)服务机构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镇(街道)可根据工作情况和自身财力给予镇(街道)服务机构适当补助。省及市、县(市、区)就业专项资金可按规定用于镇(街道)服务机构开展就业培训、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和普法宣传等扶持公共就业服务,以及政府购买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经费等。

(二)落实基础设施经费。目前我市为经济欠发达地区,省对我市各镇(街道)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设备配置等给予补助40万元,市、县(市、区)财政要分别给予10万元的配套资金支持。其中市级配套的10万元(在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中的3万元用于购买设备,7万元用于宣传、维护经费,以保证建设任务顺利完成。

#### 六、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

(一)纳入政府民生工程。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推进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重大意义,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按时完成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各项任务。市政府拟将镇(街道)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列为2012年十件民生实事之一来抓,并作为2011、2012年就业目标考核重要内容,各地也要将此项工作纳入为民办好十项民生实事来抓紧抓好。

(二)明确进度安排。全市共有镇(街道)47个,今年省拨资金33个,今年年底前启动全市省拨资金镇(街道)服务机构建设;2012年底前完成全市各镇(街道)服务机构建设任务。

(三)明确工作责任。各县(市、区)要加强对镇(街道)服务机构建设的组织领导,将镇(街道)服务机构建设纳入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订具体建设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后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四)加强评估督导。各县(市、区)要加强对镇(街道)服务机构建设情况的检查、评估和督促,并每月将平台建设进展情况上报市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将加强对各县(市、区)工作的检查指导,并适时通报有关进展情况。

主题词:社会保障 机构△ 通知

# 印发《阳江市市区停车场库规划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

阳府办〔2011〕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市区停车场库规划建设管理规定》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阳江市市区停车场库规划建设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停车场库的规划和建设,规范停车场库管理,维护车辆停放秩序,保障城市交通协调发展,确保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阳江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阳江市市区停车场库的规划、建设、管理以及相关活动。

本规定所指的阳江市市区范围包括江城区、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

**第三条** 停车场库是指除客货运站场、公共交通站场外,供各类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的露天或室内场所。停车场库分为公共停车场库,配建停车场库和道路停车场。

(一)公共停车场库,是指为社会车辆提供服务的,供车辆停放的场所,包括根据停车场专项规划独立选址的或通过临时占用闲置土地设置的停车场。

(二)配建停车场库,是指建设项目规划配套建设的,供车辆停放的场所。

(三)道路停车场,是指利用城市道路临时设置的,供机动车辆停放的场所。

**第四条**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负责组织停车场库专项规划的编制、建设项目配建停车位泊位标准的制定及规划方案的审核;当地城乡规划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范围负责各类停车场库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建设行为监督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职责范围内公共停车场库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市财政投资的公共停车场库建设工作。海陵岛和高新区应当明确公共停车场库管理部门并负责公共停车场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停车场库车辆行驶安全秩序实施监督管理。

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工商局、市税务局、市公安消防局、市人防办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停车场库实施监督管理。

海陵岛和高新区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停车场库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公共停车场库的资金投入。鼓励并支持单位和个人参加公共停车场库公益建设,建立公共停车场库公益建设融资机制;鼓励并支持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经营停车场库,并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获得收益。市政府应当对独立公共停车场库的规划、建设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

海陵岛和高新区应当对职责范围内的公共停车场库规划和建设给予资金和政策扶持。

**第六条** 公共停车场库管理部门应当组织职责范围内的公共停车场库、道路停车场信息系统的建设,推广应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管理公共停车场库和道路停车场,并负责公共停车信息系统运行的监督管理。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和道路停车场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将其停车信息逐步纳入全市公共停车信息系统。

##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七条**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应当在城市总体规划批准后,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会同市城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等编制停车场库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实施。城市总体规划经批准调整后,应当及时调整停车场库专项规划。

批准的停车场库专项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按法定程序重新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当地城乡规划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共停车场库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停车场库专项规划,将职责范围内公共停车场库建设纳入城市建设年度计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海陵岛和高新区经其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停车场库规划设计应当符合国家、广东省和阳江市停车场库的规划设计标准。

阳江市停车场库规划设计标准应由市住房规划建设局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并结合阳江市实际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当地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停车场库设计方案时,公共停车场库应当征求公共停车场库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独立的地下停车场库设计方案还应当征求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各类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停车场库规划设计标准设置配建停车场库:

(一)各类行政事业性机关单位办公场所、体育场馆、影剧院、展览馆、医院、旅游场所、车站、码头、航空港、仓库等公共建筑;

(二)规划和建设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旅馆、饭店、商店、商场、餐饮娱乐等经营性场所和商业街区;

(三)规划和建设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居民住宅及住宅小区。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各类建设项目,在已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半地下层或一层地下层停车场库且地面停车位占全部停车位比例达到 10%的,但配建停车场库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经市住房规划建设局批准,可以适当减少配建停车位,但减少部分停车位应就近补建。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已有配建停车场库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应当就近增建补足停车位。

无法就近补建停车位且同意交纳公共停车场库建设公益基金的建设项目,应当按未补足停车位的数量交纳公共停车场库建设公益基金并纳入市财政统一管理;公共停车场库建设公益基金由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物价、市财政等部门根据公共停车位建设成本,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共停车场库建设公益基金在按上述程序核定前确定为 6.5 万元/标准车位。

当地公共停车场库管理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公共停车场库建设公益基金收缴工作;公共停车场库建设公益基金由各级财政专户储存,专项用于公共停车场库公益建设;利用公共停车场库公益基金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库应实施非营利性管理。

对于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公共停车场库建设公益基金可适当减免,减免标准由市住房规划建设局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各类建设项目的配建停车场库达不到规划设计标准的,或者未按规定缴纳公共停车场库建设公益基金的,各级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准规划设计方案或建筑设计方案。

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的,改变性质后的配建停车场库未按规定标准补足车位的,或者未按规定缴纳公共停车场库建设公益基金的,不得随意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

**第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投资专项建设公共停车场库的,土地权属为政府或政府职能部门的,且属非营利性的,可以按规定免缴城市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并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依法申请土地使用权划拨;土地权属确认为非政府或非政府职能部门且具有经营性质的,应依法采用有偿出让方式供地。

**第十四条** 应当贯彻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各级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



核各类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时,应鼓励优先采用地下、半地下停车场库形式,并鼓励依法建设“平战结合”的防空地下室。

###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各类建设项目应当按标准配套建设停车场库,配建停车场库应当与主体建筑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配建停车场库由建设单位投资建设,也可以由其他投资者建设。

配建停车场库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建筑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公共停车场库应当配建照明、通风、通讯、排水、消防等设施,并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的规定设置明显标志和标线,保障车辆安全进出。

**第十七条** 配建停车场库竣工后应当组织综合验收,并结合配建停车场库的性质和用途组织参加综合验收的部门和单位。

停车场库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八条** 公共停车场库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停车场库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因特殊情况确需修改的,应当由原设计单位出具变更设计通知书及相应的图纸,并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修改。

**第十九条** 按规划要求建成投入使用的停车场库,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或缩小使用范围。

本规定实施前已擅自改变停车场库使用性质或缩小使用范围的,应当在本规定发布之日起一年以内自行改正并恢复使用。

###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二十条** 开办经营性公共停车场库,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办营业执照,并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停车场库的经营权可以有偿转让,产权可以出售。

**第二十一条**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后,向物价部门申请办理收费审批手续,按核准的收费标准收取停车管理费。

公共停车场库可根据所在区域或路段等级实行级差收费和计时收费。

市财政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库应当实施非营利性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共停车场库应当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并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统一佩戴标志上岗。

**第二十三条**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公开管理制度、收费标准、监督电话和营业执照;

- (二)负责进出车辆查验、登记;
- (三)维护场内车辆停放秩序和行驶秩序;
- (四)负责场内停放车辆的安全;
- (五)禁止装载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和垃圾、渣土的车辆在场内停放;
- (六)定期清点场内车辆,发现长期停放或可疑车辆,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 (七)保持停车场环境整洁,秩序良好。

**第二十四条** 配建停车场库对外经营的,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并按规定验收合格后,再按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配建停车场库可以委托物业管理公司经营管理。

### 第五章 道路停车场管理

**第二十六条** 道路停车场管理按照《阳江市市区临时占道停放车辆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海陵岛和高新区道路停车场管理参照《阳江市市区临时占道停放车辆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城乡建设 停车场库△ 建设 通知

## 2011年11月至12月政务动态

10月25日至11月5日 以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为团长的我市经贸代表团访问了波兰、丹麦和俄罗斯。这次出访签下投资贸易合同2.12亿美元,其中签订4个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和外资金额均为11700万美元;达成贸易成交总金额9500万美元。

11月8日 我市今冬征兵体检工作全面展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前往江城区人武部视察征兵体检工作,要求全市各级党委政府精心组织,严把新兵质量关,确保兵员质量,向部队输送优秀青年。

11月10日 副省长陈云贤率队到我市就产业转移和产业转移园区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希望阳江大力实施项目带动战略,重点扶持龙头企业,加快培植与龙头企

业相配套的产业链条,推动阳江的产业转型升级。调研组成员还有省政府副秘书长林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林位超等。市领导林少春、魏宏广、岑国健、陈芝岳等陪同调研。

11月26日 中国共产党阳江市第六次代表大会隆重开幕。大会由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同志主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委书记林少春同志代表五届市委向大会作题为《坚持科学发展 加快幸福追赶 努力建设三次产业协调发展的新型工业化城市》的报告。

11月3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主持召开市政府五届五十四次常务会议,组织学习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并审议《阳江市城区洗车场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督办工作细则(试行)》、《阳江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等文件,还研究了其他事项。在家的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等出席了会议。

12月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深入阳江高新区调研。他勉励该区全体干部,认真学习贯彻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科学谋划发展,努力争当建设幸福阳江的排头兵。市委常委、副市长、阳江高新区党委书记岑国健和市直有关部门、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陪同调研。

12月5日 召开的阳江海洋经济特色产业基地项目汇报(推介)会上获悉,我市拟在阳江港深水岸线西侧、阳西县境内建立面积达35000亩的海洋经济特色产业基地。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华康等参加了会议。中山市委常委冯梳胜及中铁大桥局局长谭国顺、明阳风电党委书记马启明等企业负责人参加了汇报(推介)会。

12月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到市政协召开座谈会征求对《政府工作报告(第四稿)》的意见和建议。大家一致认为,要深入实施“十二五”发展规划,坚持赶超为先、发展为重,努力再创幸福追赶新辉煌。市政协主席韦丽坤主持了征求意见座谈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华康,副市长陈芝岳和《政府工作报告》起草小组负责人等到会听取意见。市政协副主席洪杏浓、范开沛、陈宜昌、李建武、陈宏、容振标、吴维、关崇佳,秘书长曾昭逢和市政协常委等参加了座谈会。

12月1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到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座谈会,征求对政府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第四稿)》的意见和建议。与会人员认为,要深入实施“十二五”发展规划,共同把阳江的各项事业发展好,为建设幸福阳江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座谈会由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莫章德主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尤坚、阮世添、詹先凤、陈成洪、谢丰喜,秘书长关则敢和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有关负责同志等出席座谈会。市领导陈华康、岑国健、周乐荣、陈芝岳、李日芳,《政府工作报告》起草小组负责人等到会听取意见。

12月1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主持召开市政府五届五十五次常务会议,

传达 2011 年全省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精神,通报我市节能减排工作情况,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强调要不折不扣落实节能减排各项措施,打好节能减排这场攻坚战。在家的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等参加了会议。

12月15日 西藏林芝地区考察团到我市考察。市委、市政府设午宴欢迎以地委副书记、行署专员卓嘎为团长的林芝考察团。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少春,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会见了考察团。双方表示,要进一步加强林芝与阳江在经济、旅游方面的合作。西藏林芝考察团的成员还有林芝地委常务副书记、广东省第六批援藏工作队领队李雅林,以及林芝地区相关部门负责人。市领导丘志勇、林锐熙、李日芳等陪同参加有关活动。

12月1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深入城南新区周边各中小学校,就市区中小学校布局调整问题进行调研。他要求结合城市发展进程,积极推进市区中小学校的空间布局调整。市直有关部门和江城区党政主要负责人陪同调研。

12月2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到阳春市调研扶贫“双到”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情况,他指出,全市扶贫“双到”工作成效明显,三年任务两年基本完成,接下来要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巩固成绩,把扶贫工作做好。副市长李日芳、市直有关单位及阳春市负责同志陪同调研。

12月2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在全市第六期领导干部反腐倡廉专题研讨班暨全市第一期权力集中部门资金密集领域领导干部培训班上作专题辅导报告。他强调,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廉洁从政,全面加强党员干部作风建设,加快建设廉洁政府,为阳江在加快发展中转变方式、实现幸福追赶提供坚强保证。

12月2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五届五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阳江市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实施方案》、《阳江市市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公示试行办法》和《阳江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规则》。在家的副市长和市政府党组成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及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亲临鸳鸯湖改造工程施工现场检查,要求景区元旦起逐步向市民试开放。市委常委、副市长周乐荣和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陪同检查。

## 人 事 任 免

2011年11-12月份人事任免情况

关璇任阳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免去陈以霜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副馆长职务  
 周湘东任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副馆长  
 免去邓建清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唐漠早挂任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徐中云阳江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吴多任阳江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冯光其挂任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吴振先挂任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黄世添任阳江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 2011年12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单位	12月	1-12月	累计比上年同期±%
<b>一、工 业</b>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147.4	956.0	30.9
#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亿元	11.9	142.1	70.3
# 大中型企业	亿元	67.9	423.9	37.8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140.6	927.6	47.8
# 出口交货值	亿元	30.2	277.2	30.9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3.9	47.5	17.5
#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2.6	28.9	20.0
<b>二、运 输</b>				
货运量	万吨	-	2753	74.7
客运量	万人	-	4282	4.2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	1121	40.4
<b>三、投 资</b>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400.9	40.4
# 房地产开发	亿元	-	78.0	50.0
<b>四、市 场</b>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0.3	440.1	18.3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	104.7	105.1	5.1

五、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6878	14641	15.3
六、外 经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	21.5	19.3
# 出口总额	亿美元	-	19.2	19.5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	2.4	15.3
七、财 政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6.0	35.0	37.7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亿元	21.0	81.0	25.6
八、金 融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	638.5	13.2
#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亿元	-	432.6	12.2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	357.5	5.9